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2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

范睿樺

黃昱凱

被告 甲男(姓名、年籍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20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1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  
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13日當庭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1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0頁)。核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  
許。

二、次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

01 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  
02 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  
03 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  
04 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  
05 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丙○(民國00年00月  
06 生，姓名、年籍詳卷及附件所示，現雖已成年，惟行為時尚  
07 未成年)、被告甲○(民國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及附  
08 件所示)、乙○(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及附件所示)均  
09 為未滿18歲之少年，係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爰依前開規定，  
10 將被告丙○、甲○、乙○之身分資訊予以隱匿，詳細年籍資  
11 料詳如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附件，先予敘明。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7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慧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8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1年6月24日17時15分許，停放  
19 於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前，遭被告丙○(00年00  
20 月生，行為時為未成年，現已成年)、甲○、乙○3人(前2  
21 人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共同偷竊，並因操作不慎而造成系  
22 爭車輛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  
23 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  
24 廠(下稱中部汽車公司)估價修理費用為315,587元，其後  
25 因零件費用打折，而以180,000元交修，且依保險契約扣  
26 除被保險人之自負額18,000元後，剩餘修復費用為162,00  
27 0元(工資43,337元、零件118,663元)，經被保險人向原告  
28 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林慧雯，依保險法第  
29 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30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31 訟。

01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華  
08 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苗栗縣警察  
09 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部汽車公  
10 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等  
1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  
12 局113年7月15日份警偵字第1130018572號函覆本院之被告  
13 丙○、甲○、乙○之調查筆錄、系爭車輛掉落田裡之照片  
14 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75、109頁)。又被告經合法  
15 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16 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  
2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  
2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丙○於警詢時陳稱：竊取系爭車輛  
23 是我與甲○、乙○所為，我並拿走系爭車輛上之現金12,0  
24 00元，是甲○開系爭車輛，乙○坐在副駕駛座，系爭車輛  
25 不是我開走等語，有調查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9至6  
26 5頁)。甲○於警詢時陳稱：丙○於111年6月24日15時20分  
27 許，傳IG訊息給我，說外勞宿舍(苗栗縣○○市○○路000  
28 巷00號A12房)前有1台轎車門沒鎖，鑰匙插在車上，叫我  
29 過去看一下，我大概15時40分抵達，．．．丙○將系爭車  
30 輛開出去外面，因其母打電話來要他回去幫忙，丙○就下  
31 車，當時我坐在後座、乙○坐在副駕駛座，丙○下車後我

01 便接手開，．．．因車主發現，我一緊張就把系爭車輛開  
02 到田裡等語，有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至57  
03 頁)。乙○於警詢時陳稱：系爭車輛有被偷開走，並掉入  
04 田中；系爭車輛內之現金12,000元我跟甲○有拿起來數，  
05 但我跟他沒有拿這些錢。之後我有騎機車去信義路255巷  
06 與信二街口接應甲○，因他被人家追，所以我就把他接  
07 走。是我與丙○、甲○共同犯案，我承認有觸犯竊盜、毀  
08 損罪等語，有調查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7至75頁)。  
09 再甲○、乙○於本院亦陳稱：當日我們有與被告去偷系爭  
10 車輛，導致系爭車輛發生車禍卡在田裡等語(見本院卷第2  
11 31頁)。由被告3人前開警詢，及甲○、乙○於本院之陳述  
12 可知，其等3人係共同竊取系爭車輛，因換甲○開車時遭  
13 車主發現，一時緊張而將系爭車輛開入田裡，致系爭車輛  
14 受損。則依前開規定，被告3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

16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7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8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19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0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21 車輛經送中部汽車公司修理，支出修理費用計162,000元  
22 (工資43,337元、零件118,663元)，有中部汽車公司估價  
2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6至33頁)，  
24 堪以採信。又系爭車輛於103年7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  
25 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1  
26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1年6  
27 月24日止，約使用7年11月又9日，依前揭說明，零件118,  
28 663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30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3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1 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8  
02 年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3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  
04 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  
05 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採用  
06 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7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08 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  
09 之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  
10 材料即零件費用118,663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  
11 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參諸上揭規定  
12 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  
13 殘值為11,866元( $118,663 \times 1/10 = 11,866$ ，小數點以下四捨  
14 五入)，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1  
15 1,866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43,337元，合計必要  
16 修復費用為55,203元( $11,866 + 43,337 = 55,203$ )，即屬有  
17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四)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19 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  
2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1 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  
22 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23 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  
24 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  
25 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26 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  
27 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  
28 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29 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  
30 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車  
31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5,203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

01 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2 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  
03 要修復費用即55,203元為限。

04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7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  
08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  
1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  
13 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  
14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9  
15 日(見本院卷第197頁之送達證書，於113年11月18日寄存  
16 送達被告丙○，並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9 告給付55,203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26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智揚